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</u>推广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靖江市水稻生产救灾项目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	40%甲氧•茚虫威悬浮剂	(标的名称),属于	农业;制
造商为_	蚌埠格润生物科技有限	公司(企业名称),从	业人员 <u>55</u> 人,
营业收入	入为 <u>379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	7 <u>2952</u> 万元,属于	
型企业、	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
2	(标的名称),属于	;制造商为	」(企
业名称)	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	.为万元,资产总	总额为万元,
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	企业);	
••••	··		
15.1		L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.7.29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